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商若云、邵于佶、邵贤庆、丁寒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

意提名商若云、邵于佳、邵贤庆、丁寒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震远、厉国威、俞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

我们在对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生其中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 (签字): 厉国威 俞毅 (签字): 俞毅

冯震远 (签字): 冯震远

日期: 2020年12月12日